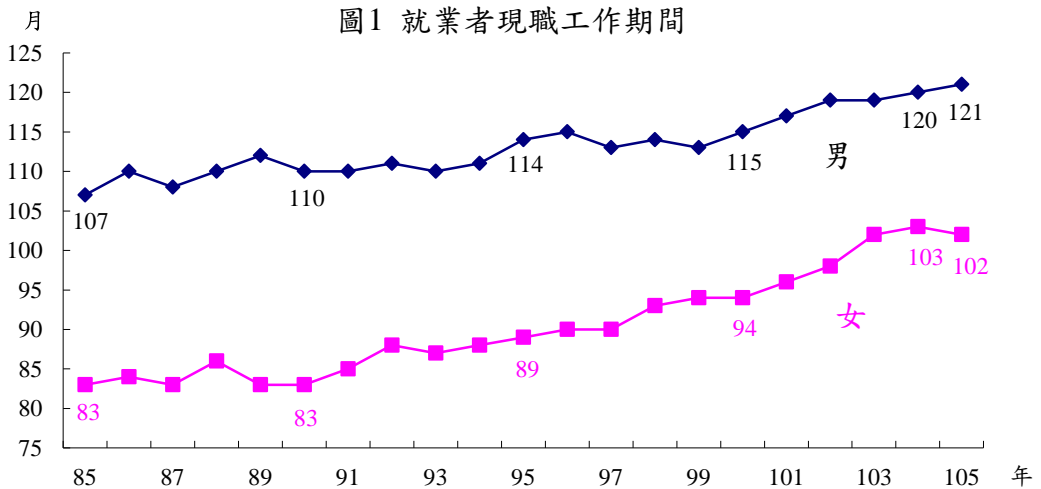


性別專題分析

一、就業

◎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之差距漸呈縮短

本年5月就業者現職平均工作期間為9年4個月（112個月），其中女性為8年6個月（102個月），較男性之10年1個月（121個月）短。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年資均以10年以上為最多，其中男性占41.98%、女性占35.01%，其次均為5年至未滿10年，其中男性占19.06%，女性占20.15%。由近20年資料觀察，兩性就業者現職工作期間均呈增長趨勢，其中男性由85年之107個月，增至今今年之121個月，女性則由83個月增至102個月，分別增長14個月與19個月，兩性之現職工作期間差距逐漸縮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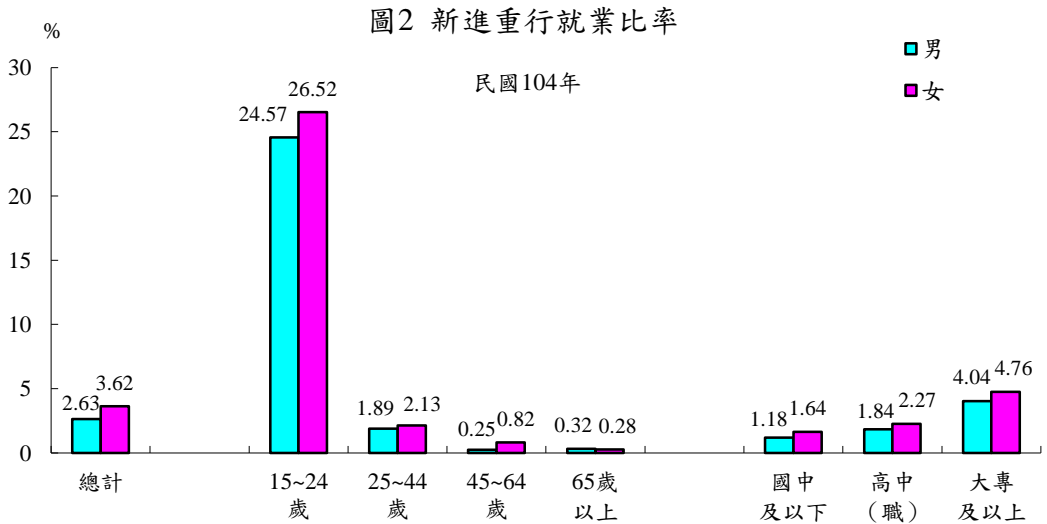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本圖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，以下各圖表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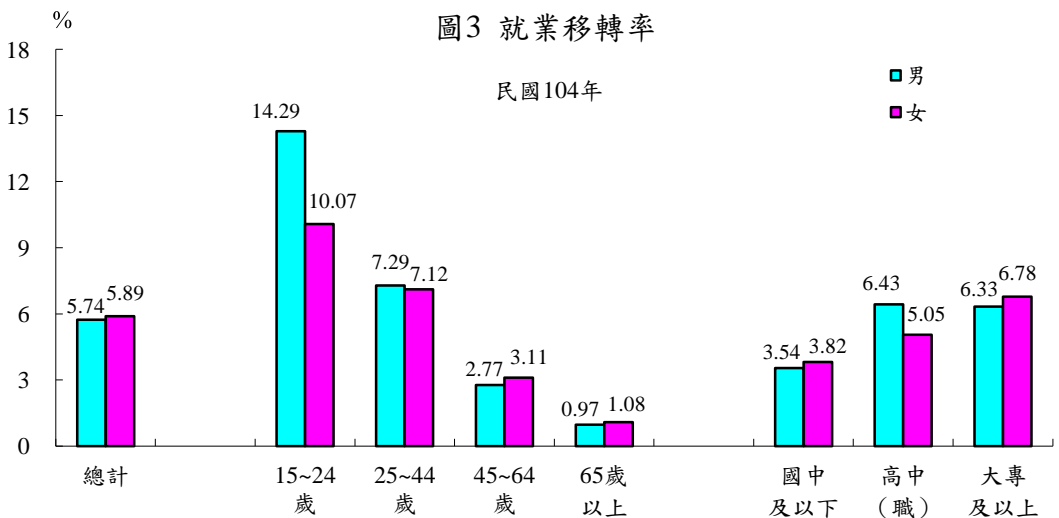
◎女性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及就業移轉率皆高於男性

104年新進及重行就業者中男性計16萬5千人，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2.63%，較上年下降0.12個百分點；女性計18萬人，新進重行就業比率為3.62%，亦較上年下降0.26個百分點。就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，兩性均以15~24歲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新進重行就業比率較高；就進入行業別觀察，過去一年內男性以進入製造業最多，住宿及餐飲業次之，女性則以進入批發及零售業最多，住宿及餐飲業次之；就進入職業別觀察，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較多，女性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多。104年兩性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，女性較男性高出0.99個百分點，其中除65歲以上者外，女性在各年齡層與教育程度別之新進重行就業比率均較男性為高。

104年曾經轉業就業者中男性計35萬9千人，就業移轉率為5.74%，較上年下降0.38個百分點；女性計29萬4千人，就業移轉率為5.89%，亦下降0.35個百分點。就年齡別觀察，男女兩性均以15~24歲青少年就業移轉率較高；就教育程度別觀察，男性以高中（職）、女性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就業移轉率較高。104年女性之就業移轉率較男性高0.15個百分點，其中除15~24歲、25~44歲與高中（職）程度者外，女性在其餘年齡層與教育程度別之就業移轉率均較男性為高。



註：新進及重行就業比率係指於104年間進入就業市場且未轉換工作者（不論103年以前是否曾工作過）占就業者之比率。



註：就業移轉率係指於104年間曾經轉換過工作者占就業者之比率。

◎女性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，以利用課餘或假期與家事餘暇從事者占 2 成 8

本年 5 月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 79 萬 2 千人，其中男性 41 萬 7 千人，女性 37 萬 5 千人。男女兩性利用課餘或假期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分別為 6 萬 5 千人與 5 萬 9 千人，分占兩性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 15.57%與 15.69%；利用家事餘暇從事者，男性僅 1 千人或占男性之 0.29%，女性為 4 萬 6 千人或占女性之 12.31%；女性利用課餘或假期與家事餘暇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合計占 2 成 8，較男性之 1 成 6 為多。本年 5 月女性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女性就業者之 7.52%，較男性之 6.65%高 0.87 個百分點；由年齡與教育程度別觀察，兩性均以 15~24 歲青少年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比率較高。

表 1 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各該特性別就業人數比率

民國 105 年

單位：%

	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		部分時間工作者		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	
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總計	6.65	7.52	2.72	4.83	5.62	5.39
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	(15.57)	(15.69)	(37.08)	(22.64)	(15.32)	(19.29)
家事餘暇從事工作	(0.29)	(12.31)	(0.71)	(18.77)	(0.19)	(8.92)
年齡						
15~24 歲	27.94	20.72	17.81	15.34	24.52	17.82
25~44 歲	4.52	4.87	1.17	2.81	4.06	3.16
45~64 歲	5.99	8.55	2.05	5.49	4.86	6.01
65 歲以上	6.62	12.37	6.07	8.33	2.15	7.56
教育程度						
國中及以下	10.88	13.91	3.20	6.54	9.55	10.97
高中(職)	6.49	7.01	2.15	4.74	5.69	5.17
大專及以上	4.58	6.41	2.94	4.50	3.51	4.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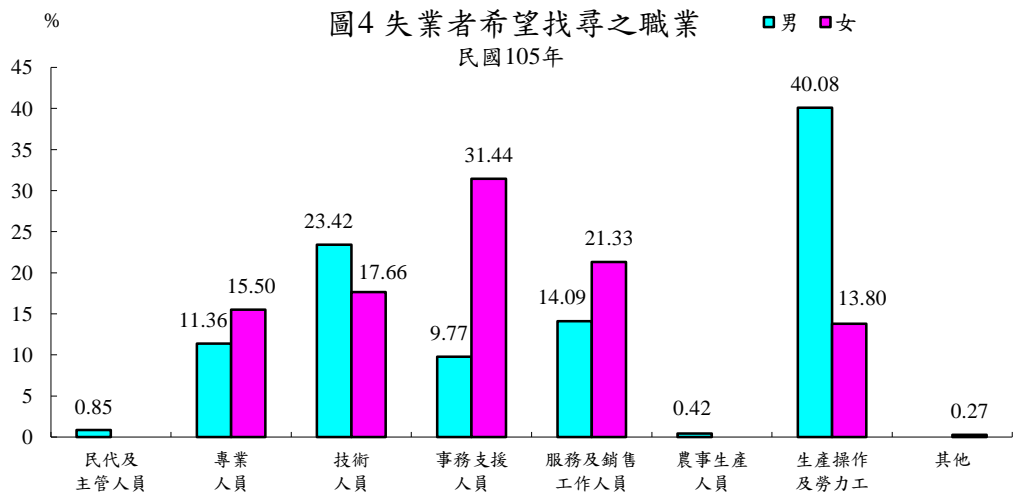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1.由於「部分時間工作者」可能亦是「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」，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「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」之比率。

2.括弧()內數字係指利用課餘或假期與家事餘暇從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。

二、失業

◎失業者希望找尋之職業，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為主，女性以事務支援人員居首

本年5月失業者計44萬9千人，其中男性26萬9千人或占59.98%；女性18萬人或占40.02%。就希望從事之職業觀察，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占40.08%為主，技術人員亦占23.42%；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前兩位，分占31.44%與21.33%。就希望從事之工作型態觀察，男性希望找尋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之比率為7.16%，女性為5.71%。另本年5月失業者希望之待遇為31,150元，較上年增加223元，其中男性希望之待遇為32,328元，較女性之29,384元高出2,944元。



◎男性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為「靠原有儲蓄」，女性則為「由家庭支持」與「靠原有儲蓄」

本年5月失業者找尋工作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，男性以「靠原有儲蓄」占53.23%為主，「由家庭支持」占44.64%居次；女性則以「由家庭支持」與「靠原有儲蓄」分占49.94%與49.38%為主。就婚姻狀況觀察，男女兩性失業者失業期間之生活費用來源，未婚者主要皆為「由家庭支持」，分占55.39%與50.69%；離婚、分居或喪偶者則主要皆為「靠原有儲蓄」，分占90.29%與81.94%；有配偶或同居者失業期間之生活費用來源，男性以「靠原有儲蓄」占65.96%為主，「由家庭支持」占29.69%居次，女性則以「由家庭支持」占62.41%為主，「靠原有儲蓄」占37.59%居次。

表 2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主要來源

		民國 105 年					單位：%
		總計	靠原有 儲蓄	由家庭 支持	靠資遣費 、退休金	靠失業給付 或其他政府 失業補助津貼	其他
男		100.00	53.23	44.64	0.68	0.82	0.62
	未婚	100.00	43.54	55.39	0.34	0.44	0.29
	有配偶或同居	100.00	65.96	29.69	1.41	2.12	0.82
	離婚、分居或喪偶	100.00	90.29	5.98	1.16	-	2.57
女		100.00	49.38	49.94	-	-	0.67
	未婚	100.00	48.40	50.69	-	-	0.91
	有配偶或同居	100.00	37.59	62.41	-	-	-
	離婚、分居或喪偶	100.00	81.94	18.06	-	-	-

註：「其他」包括借貸、補助金、朋友協助等。

三、可供開發之非勞動力

◎15~64 歲非勞動力中，男性之就業意願較女性高 3.32 個百分點

本年 5 月 15~64 歲男性非勞動力計 202 萬 9 千人，其中有就業意願者計 12 萬 3 千人或占 6.07%；同年齡女性非勞動力計 349 萬 7 千人，明顯多於男性，其有就業意願者計 9 萬 6 千人或占 2.75%，則較男性低 3.32 個百分點。若按有就業意願者希望從事之工作型態觀察，兩性皆以希望從事全日時間工作居多數，惟女性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 8.98%，較男性之 4.16% 高 4.82 個百分點。至希望從事之職業，男性以生產操作及勞力工與技術人員分占 36.12% 與 20.53% 為主；女性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38.29% 為主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亦分占 22.64% 與 20.42%。

表 3 15~64 歲非勞動力之就業意願及其工作期望

民國 105 年

	男		女	
	千人	%	千人	%
總計	2 029	100.00	3 497	100.00
無就業意願	1 906	93.93	3 401	97.25
有就業意願	123	6.07	96	2.75
有就業意願者之工作期望				
希望從事工作型態	123	100.00	96	100.00
全日時間工作	118	95.84	88	91.02
部分時間工作	5	4.16	9	8.98
希望從事職業				
民代及主管人員	2	1.31	1	0.81
專業人員	16	12.90	7	6.85
技術人員	25	20.53	20	20.42
事務支援人員	17	13.58	37	38.29
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17	13.40	22	22.64
農事生產人員	3	2.15	-	-
生產操作及勞力工	44	36.12	11	11.00